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鎖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11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即：鹿港文化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下称“本次解锁及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 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5.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鹿港文化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解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

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1) 考核指标：

| 板块/子公司名称 | 考核指标/业绩承诺 |
|------------|--------------------------------------------------------------|
| 纺织板块 | 以 2014 年为基数，该板块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 |
|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

| | |
|------------|------------------------------------------------|
|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5,500万元、8,500万元。 |
|------------|------------------------------------------------|

(2) 解锁安排:

| 考核结果 | 实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解锁处理方式 |
|------|-----------------------|------------------------------------------------------------|
| 达标 | $P \geq 100\%$ |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锁 |
| | $80\% \leq P < 100\%$ |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times 80\%$ ”，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
| 不达标 | $P < 80\%$ |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能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只有相关板块或子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内容如下：

在公司层面与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不合格”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港文化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1)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665,447.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479,405.91 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净利润 27,595,244.42 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2,626,749.6933 元，满足解锁条件；

(2)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6.10%（以上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 100%，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各板块/子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条件：

(1)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纺织板块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44.29 万元，公司纺织板块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5.21 万元，增长率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 10%，满足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

(2)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S[2016]A273 号），2015 年度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7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28.48 万元，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 5,850 万元，满足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

（3）根据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实现净利润为 2,567.72 元，不低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 2,500 万元，满足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层面与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

6.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鹿港文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62.0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8320 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第一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245.8320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鹿港文化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浩等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陈浩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

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陈浩等 5 人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鹿港文化本次解锁及回购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ai Jihong.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ang Xiwei.

王秀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Shou Lina.

帅丽娜

日期: 年 月 日